

2021 年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检 察院部门预算公开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1 年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七、省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预算公开是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核心要求，是现代财政制度的基本特征，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推动力。近年来，中央和地方预算公开范围不断扩大、内容不断细化，但预算公开工作与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和社会公众的期望还有差距。为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现制定如下制度：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以及预算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围绕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提高预算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转变政府职能，规范政府行为，推动相关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 基本原则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以下简称涉密信息)外，须公开本级政府预决算，积极推进部门预决算公开。

——坚持明确和落实责任。依法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负责公开本部门本单位预决算。

——坚持以公开促改革。以公开为抓手，通过预决算公开促进财税体制改革和其他相关领域改革，为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动力。

二、主要任务

(一) 扩大预算公开范围

依法及时公开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预算执行情况、决算的报告及报表(涉密信息除外)，积极稳妥公开本部门和单位预决算(涉密信息除外)。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信息不予公开；涉密信息经法定程序解密并删除涉密内容后，予以公开。

(二) 进一步公开预决算信息

公开的财政预决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和举借债务的情况。公开各类财税制度，包括税收征管、非税收入收缴、政府性基金项目、财政专户、税收优惠政策等财政收入制度，本级专项支出管理、转移支付管理、政府采购等财政支出制度。

单位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包括本部门本单位职责、机构设置、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情况等，涵盖财政拨款收支情况、非财政拨款收

支情况。应当及时公开政府采购信息，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预算绩效信息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三) 细化预算公开内容

部门预决算支出应当全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涉密信息除外)，按规定公开到经济分类科目(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分地区的税收返还、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情况，专项转移支付预决算全部按具体项目公开；举借债务的情况包括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本地区债务限额、债务余额和债务发行、使用、偿还等情况。各部门各单位预决算支出应当全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涉密信息除外)，按规定公开到经济分类科目(涉密信息除外)。公开的决算应当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等情况。

应当公开政府采购情况(涉密信息除外)。采购活动开始前，在采购文件中公开项目采购预算，采购时尚未确定项目预算金额的，可不公开具体预算金额；采购活动结束后，公开中标、成交结果和政府采购合同；公开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本部门本单位政府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总体情况，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情况。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结合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展，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逐步在部门预算中公开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目标，在部门决算中公开主要的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

的绩效评价结果。探索建立部门和单位国有资产公开制度，逐步公开本部门本单位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分布构成、主要实物资产数据和资产变动情况。

(四) 加快预算公开进度

本单位应当按照中央要求，加快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制定预算公开实施方案，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明确预算公开的主体、时间、方式和原则，制定预算公开具体操作规程。自本级财政部门批复预决算及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日内主动公开。公开以政府或部门、单位门户网站为主要平台，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要设立预算公开专栏，汇总集中公开信息，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三、具体要求

(一) 强化主动公开意识

应当牢固树立预算公开观念，提高对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积极指导各部门各单位做好预算公开各项工作。要充分认识预算公开是依法应当履行的义务，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改革创新精神切实履行职责。应当将预算公开作为当前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完善公开机制，使预算公开贯穿预算改革和管理全过程。

(二) 做好相关配套工作

要继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完善预算编制，进一步提

高预决算的完整性，为预决算公开创造良好条件。进一步加强预决算信息收集、整理、分类等基础工作，增强预算公开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保证预算公开工作稳妥有序进行。

（三）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要在及时准确公开预决算信息基础上，对其中涉及财税政策、规章制度的一些专业名词作出解释说明。主动回应预算公开过程中社会普遍关注的情况，及时解疑释惑，避免社会公众误解。密切关注预算公开中反映出的问题，认真研究整改。

（四）完善公开工作考核机制

要加强对预算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方向明确、过程可控、结果可查、便于监督的原则，建立健全定期考核机制，加大预算公开考核力度，督促本地区部门和单位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对未按规定对有关预决算事项进行公开和说明的，依法追究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二部分 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二）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三）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率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五）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机构设置

无纳入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三部分 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1 年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 收入预算 1382.75 万元, 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05.5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77.2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1382.75 万元, 包括:

1. 基本支出 673.45 万元;
2. 项目支出 709.30 万元。

在支出预算 1382.75 万元中, 债务支出 0 万元, 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2021 年预算收支比 2020 年增加 78.35 万元, 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省里追加办公经费、2020 年结转经费今年继续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753.93 万元, 主要包括办公费 111.15 万元、印刷费 31.9 万

元、手续费 0.1 万元、水费 5 万元、电费 35 万元、邮电费 8.5 万元、物业管理费 29.6 万元、差旅费 78 万元、维修（护）费 63 万元、租赁费 25 万元、被装购置费 13.6 万元、劳务费 150 万元、委托业务费 104.9 万元、工会经费 13 万元、福利费 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9 万元、其它 54.28 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检察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 0 万元，服务 0 万元，工程 0 万元。

因本年无 50 万以上的项目，所以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1 年，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29.9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9.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29.9	29.9
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2. 公务接待费	0	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9.9	29.9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费	29.9	29.9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为 100%。2021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事业发展类项目共 0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事业发展类项目共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编制事业发展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为 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2021 年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附省财政厅辽财指预〔2021〕1 号文批复表）